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2025 年第 01 号送达公告

周林（恩施市谜底百货店）：（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3204*****0739）

鉴于你（单位）已走逃（失联），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湖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附件所列相关税务文书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机关地址：恩施市航空路 94 号阳光花园内恩施市税务局社保非税股

111 办公室

电话：0718-8234231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恩市税社征字〔2024〕2-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林（恩施市谜底百货店）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3204*****0739

社保单位编号：201181309

住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雅苑8幢503室

周林（恩施市谜底百货店）：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1856.00元，失业保险费494.00元，工伤保险费197.60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2547.60元。

2024年10月25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恩市税社限字〔2024〕2-08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恩施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市民之家）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整（¥12547.6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